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4 版）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股票简称：浙江黎明。
（四）股票代码：603048。
（五）总股本：发行前 11,016 万股，发行后 14,688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672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3,672 万股。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672 万股
二、发行价格：17.3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672,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4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承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171,970 股，包销比例为 0.47%。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56,571,121.239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8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554 元（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均值。
二、经营情况回顾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215.77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88%，公司负债总额为 36,377.23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79%，与上年末相比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8.55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惠强、范国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项惠强、范国祖
项目协办人：陈博
项目经办人：葛婉雨、林远飞、柯滢苏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监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3、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债券情况，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